

ICS 03.120.10

B 50

备案号: 34655-2012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021—2012

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行为规范

Code of practice for routine monitoring of aquatic products quality safety

2012-06-04 发布

2012-09-15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中山市渔农养殖科技开发加工园。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卉、李来好、杨贤庆、刁石强、陈曼华。

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行为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的抽样与检测的工作准备、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以及对检测工作的要求，检测结果的汇总分析等。

本标准适用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的例行监测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C/T 3016 水产品抽样方法

3 抽样工作

3.1 抽样人员要求

- 3.1.1 抽样人员在抽样前应进行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抽样方案、抽样技术、工作纪律等。
- 3.1.2 抽样人员应衣着整洁，态度端正，作风严谨。秉公，廉洁，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3.2 抽样准备

- 3.2.1 检测单位在抽样前应根据**抽样任务**，制定具体抽样方案，并按照随机抽样的原则及抽样品种与数量，确定抽样地点。
- 3.2.2 检测单位应与各监测地**主管部门或协助抽样单位**联系，**做好抽样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各检测单位严格按 SC/T 3016 的要求，由**专人负责准备抽样工作所需物品**。

3.3 抽样工作程序

- 3.3.1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其中至少一人必须有一定抽样工作经验。到达抽样现场时，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检单位出示抽样通知书或有关监测工作的文件以及抽样人员的工作证件等。
- 3.3.2 抽样人员应做好分样、编号、封样、标示及留样工作，保证抽取样品的数量及质量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不得由被抽检单位或他人取样后送抽样人员。
- 3.3.3 抽样人员应在现场逐项填写抽样单（参见附录 A），填写的抽样信息应齐全、准确、字迹清楚，有可追溯性。经抽样人员及被抽样单位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工作单上共同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抽样工作单一式四联，第一联留抽样单位，第二联留被抽样单位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随待检样品，第四联交任务下达主管部门。
- 3.3.4 所抽取的样品应妥善保存，并尽快带回检测单位，防止样品变质。
- 3.3.5 检测单位应对带回的样品及时进行认真检查，对封样情况、样品数量、质量、样品编号与抽样单进行核对。
- 3.3.6 检测单位在样品入库后，应及时进行样品处理，安排检测工作。原则上要求从抽样到出报告的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3.4 抽样纪律

3.4.1 抽样方案、抽样工作等具体安排应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给任务下达部门、各监测地主管部门及协助抽样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3.4.2 抽样过程发生突发事件或出现严重问题时，抽样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视情况进行处理。

3.4.3 抽取的样品一经封样，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或更换，否则该样品作废，并追究其责任。

3.4.4 如发现抽样人员有不良行为时，检测单位应进行调查，视情况停止有关抽样人员的工作，必要时予以调离或辞退，并按有关程序规定予以纠正，及时挽回已造成的影响。

4 检测工作

4.1 总体要求

4.1.1 统一检测方法。检测单位应严格按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不得更改检测方法。

4.1.2 统一标准品。检测单位应使用符合方法标准要求的标准物质及试剂，以确保监测结果的可比性和科学性。

4.1.3 统一检测结果的判定原则。检测结果的判定按监测方案的规定执行。

4.2 检测人员要求

4.2.1 检测人员应经过培训和定期考核，并取得上岗证。

4.2.2 检测人员应严格按本单位下达的检验任务通知单进行检测工作，不得擅自进行检测。

4.2.3 检测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4.2.4 检测人员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监测结果。

4.3 检测过程关键点的监管控制

4.3.1 检测准备工作

4.3.1.1 检测人员应熟悉受检产品的技术标准及相关程序文件。

4.3.1.2 检测人员应检查受检样品的状况及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4.3.1.3 检测人员应检查检测用仪器设备、器具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4.3.1.4 检测人员应检查所用标准物质、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

4.3.1.5 如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应在检测前予以记录并纠正，再开始进行下一步检测。

4.3.2 样品检测

4.3.2.1 制样：按要求制备样品。每个样品制备、处理后所用的刀具、捣碎机、匀浆机应清洗后擦干，避免交叉污染。

4.3.2.2 样品提取、净化：提取、净化过程应严格按照标准操作。

4.3.2.3 样品检测过程必须做好相关质量控制。

4.3.2.4 样品的复检：检测人员对可疑阳性样品应进行复检。复检后仍呈阳性的样品，应由检测单位指派其他的检测人员对其进行复检。

4.3.2.5 检测机构检出阳性结果的，应在 48 h 内将检测结果以快递等可确认送达时间的方式送被抽检单位，同时抄送上级主管部门。

4.4 检测过程出现问题的处理

在检测过程中，如出现以下问题，检测人员不得隐瞒，应申请复检。

- 4.4.1 检验结果在标准规定的极限值附近或离散数据容易造成误判时。
- 4.4.2 检验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如停水、停电、仪器故障、环境变化等）有可能影响检验结果时。
- 4.4.3 各级审核人员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主检人员解释不清时。
- 4.4.4 检验所依据的技术文件错误，造成检验数据失准时。

4.5 实验室能力验证

- 4.5.1 参加例行监测的检测单位，每年必须参加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
- 4.5.2 能力验证组织单位向参加验证的检测单位提供统一的样品、标液及材料。
- 4.5.3 参加能力验证的检测单位对统一的样品进行检测后，向组织单位提供试剂空白、标准品、样品和回收率的原始记录、色谱图和检验报告。
- 4.5.4 由组织单位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对实验室能力进行评估。
- 4.5.5 能力验证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暂停其相关项目的检测工作，并在6个月内进行整改。

5 监测结果汇总分析

- 5.1 检测单位应及时按要求报送检测结果。
- 5.2 检测单位提供的分析材料应准确、客观、科学，不得弄虚作假，对所提供的数据及材料负责。
- 5.3 检测单位检测工作不得受任何外部的干扰，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监测结果。
- 5.4 承担汇总工作的检测单位应对各检测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统一审核、汇总、分析。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与各检测单位联系、查核。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单

任务来源					检测项目			
样品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批号	体长 (cm)	体重 (kg)	取样基数	取样数量	
	封装情况		保存情况			运输情况		
被抽样单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生产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养殖示范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原料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养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化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池塘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网箱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围栏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抽样单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抽样人和被抽样人应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后再签字。本人已认真负责地填写和阅读了该抽样单，承认以上填写的合法性。所抽取的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和公正性。								
被抽检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 (盖章): 抽样人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抽样单一式四联，第一联留抽样单位，第二联留被抽样单位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随待检样品，第四联交任务下达主管部门。